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22號

抗 告 人 孫國華

相 對 人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佩佩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46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票據債務人負舉證之責，此亦屬實體問題，自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行提起訴訟解決之（同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參照）。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2月21

01 日簽發面額新臺幣（下同）4,675,000元、未記載到期日、
02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下稱系爭本票），經於111
03 年7月21日提示未獲抗告人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
04 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並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
05 證。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稱其於111年7月21日提示系爭本票，
07 惟該日抗告人並未外出，且所在社區訪客紀錄亦無相對人公
08 司人員進出紀錄，顯見相對人未曾向伊提示系爭本票，不符
09 合追索權要件，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0 四、經查，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
11 事項，且已屆到期日，抗告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原審
12 經形式上審查而為准許，於法核無不合。至抗告人所執前
13 詞，核屬能否舉證系爭本票未經相對人提示之實體問題，依
14 前開說明，應另以訴訟程序解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
15 究。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五、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2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
24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25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26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黎隆勝